【裁判字號】99.台上,325

【裁判日期】990225

【裁判案由】剩餘財產分配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三二五號

上 訴 人 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郭美春律師

被上訴人 乙〇〇

訴訟代理人 黃蕙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五年度重家上字第一三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徒就原審依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以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為:被上訴人於民國九十二年間訴請法 院判決准其與上訴人離婚確定,雙方之婚姻關係已告消滅。因其 等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被上訴人依民法第一 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請求分配雙方婚後剩餘財產之差額 ,即屬有據。經依同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以兩造 離婚訴訟起訴時爲準計算其婚後之現存財產結果,兩浩固不爭執 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部分之股票、存款、不 動產及基金等財產,應列入婚後剩餘財產之事實。但被上訴人並 無附表三編號一、二所示對訴外人陳瑤瓊等之新台幣(下同)一 百七十萬元債權及對楊維哲五百三十二萬三千六百八十三元之借 款債權,暨有保管(持有)該附表編號三所示結餘款(公款)之 情事,該部分自不得列爲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至附表三編號四 、六所示之房屋既分別爲兩造所有,仍應列爲其等之婚後財產。 另被上訴人積欠其父余鴻池如附表三編號五所示之一百八十萬元 借款,則應列爲兩造婚後之債務。綜計上訴人之婚後財產爲一千 三百四十二萬八千三百二十九元;被上訴人之財產,扣除一百八 十萬元債務後,爲三百八十二萬五千零六元。其剩餘財產之差額 共九百六十萬三千三百二十三元。雙方既已同意平均分配,被上 訴人據以請求上訴人給付四百八十萬一千六百六十二元爲有理由 ,應予准許等論斷,泛言指摘爲不當。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又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後 ,始辯稱:被上訴人匯款五百三十二萬三千六百八十二元予楊維 哲,爲附表三編號四及編號六所示二棟房屋之對價。因該對價涵 括二棟房屋及同路三十之一號房屋所坐落之土地,被上訴人就承 購土地所取得之移轉請求權,即屬具有財產價值之代替物,伊自 得換算該請求權之匯款餘額,請求將之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節圍 云云。核屬新攻擊防禦方法,本院依法無從予以審酌,附此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 法官 陳 碧 玉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張 宗 權

法官 陳 國 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

 Q